《宝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的政策解读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切实发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作用，及时发布相应级别预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重污染天气发生频率和污染程度，强化重污染天气应对，更好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现就《宝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（以下简称《预案》）解读如下：

二、制定依据

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《环境空气质量指数（AQI）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HJ633-2012）《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》《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》《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》《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《黑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》《黑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《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大气〔2024〕6）等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预案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预案》主要包括六部分内容，较2021年印发实施的《宝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重点修订了预警分级标准、调整了预案制定的依据等有关内容。

第一部分总则。明确了《预案》编制目的、编制依据、适用范围、工作原则等内容。

第二部分组织机构及其职责。明确了区应急指挥部、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、成员单位及相关企业的应急职责。

第三部分预警。明确了预警分级、预警发布与解除、预警措施、区域应急联动等内容。宝山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行三级预警，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黄色、橙色、红色预警。黄色预警标准调整为预测日AQI>200或日AQI>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；橙色预警标准调整为预测日AQI>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>150持续72小时以上，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；红色预警标准调整为预测日AQI>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>300持续24小时以上。

第四部分应急响应。明确了应急响应启动、应急响应措施、响应措施的监督、响应终止等过程和程序。明确了响应措施的总体要求和Ⅲ级响应措施、II级响应措施、I级响应措施具体内容。

第五部分监督管理。从公众宣传、应急演练、应急培训、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第六部分是附则。明确了《预案》的修订、解释和实施的时限要求。